

股票代號：3085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8 樓 801 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專家意見	35
附件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55
肆、附錄.....	64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壹、 開會程序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8 樓 801 教室
- (三)、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 議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辦理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 4.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 112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
 - 2.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三、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12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3 頁)。

(三) 辦理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發行額度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2. 今因市場環境改變及 4 月 2 日董事全面改選，前次應募人皆已喪失內部人資格，且該次私募總額度無法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將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普通股案。

(四)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0,193 仟元，112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1,458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會計師及吳獻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12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詳見第 14~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40,676,242)
減：本期淨損	(50,781,187)
期末累積虧損	(191,457,4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28~3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1~3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強化經營體質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衡量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選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產業競爭力能產生較高經濟效益之應募人並視實際集資情形處理，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五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產業競爭力與提高股東權益，能產生較高經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2. 私募股分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壹億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五次辦理。
4.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5.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

計算之。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訂定：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委請獨立專家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所長張春秀會計師評價，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詳見第 35~54 頁)。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預期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 (3). 預計效益：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不採公開募集理由：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一次~五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年內分一次~五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及經營績效的提高。

4. 私募後所造成的股權稀釋效果，若產生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委託德信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詳見第55~63頁)。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創新新零售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3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 112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3,258	176,632
營業成本	(56,365)	(150,336)
營業毛利	16,893	26,296
營業費用	(69,005)	(51,253)
營業淨利(損)	(52,112)	(24,957)
營業外收支合計	(676)	3,305
稅前淨利(損)	(52,788)	(21,6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7	4
本期淨利(損)	(53,175)	(21,65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71%)	(9.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9%)	(16.42%)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9%)	(7.46%)
純益(損)率	(72.59%)	(12.2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75)	(0.79)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將以電商事業為發展主軸，並規劃點數電商平台及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兩大模式。我們期望在這兩大發展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品質、增加網路行銷效益。在電商平台的內容包含點數商城、虛實整合，以及異業結合等規劃；在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則包含資訊安全、智財布局等基礎項目。

積極推展全球電商也是我們今年度的展望，除了掌握與維持現有合作夥伴之關係、深耕既有電商資源外，我們將導入社企概念，以平台銷售、點數兌換、授權經營、網紅行銷等項目進行業務拓展，期望持續擴大營收，並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創建電商商模研發中心也會是我們今年積極推動的規劃，包含工程發展、商模研究、智財布局、產學研等各界資源整合與合作等，都將會是我們改善營運體質，以及在未來事業上衝刺與應用延展的重要項目。

113 年度將開展全新營業項目「好一點永續平台」，其創建目的旨在提供企業端、社會福利團體與消費者端一種全新型態的消費模式，以未來商務之型態，藉由創新模式帶動永續循環，驅動公益能量並擴大社會服務影響力，除了能促進社會永續發展，並能為企業端帶來商業利潤，使整體運作模式能持續循環，為多個參與者創造多贏局面，目前正申請相關商模與技術專利。

目前平台正進入最後平台驗收階段，將於第二季初正式上線，目前已聯繫多個企業、組織、公益團體投入平台運作，平台對外營業項目將有「商品上架」、「企業媒合」、「公益募資」、「廣告方案」與「整合行銷」，預期將逐步產生營業收益。

政府部門標案部分，持續積極參與政府採購網之投標擴增營收來源與獲利，並向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申請相關補助案，作為營收來源與獲利的最佳效益調整，以改善創新新零售目前之虧損狀態，並活化資產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創建電商商模研發中心也會是我們今年積極推動的規劃，包含工程發展、商模研究、智財布局、產學研等各界資源整合與合作等，都將會是我們改善營運體質，以及在未來事業上衝刺與應用延展的重要項目。

113 年度將開展全新營業項目「好一點永續平台」，其創建目的旨在提供企業端、社會福利團體與消費者端一種全新型態的消費模式，以未來商務之型態，藉由創新模式帶動永續循環，驅動公益能量並擴大社會服務影響力，除了能促進社會永續發展，並能為企業端帶來商業利潤，使整體運作模式能持續循環，為多個參與者創造多贏局面，目前正申請相關商模與技術專利。

目前平台正進入最後平台驗收階段，將於第二季初正式上線，目前已聯繫多個企業、組織、公益團體投入平台運作，平台對外營業項目將有「商品上架」、「企業媒合」、「公益募資」、「廣告方案」與「整合行銷」，預期將逐步產生營業收益。

政府部門標案部分，持續積極參與政府採購網之投標擴增營收來源與獲利，並向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申請相關補助案，作為營收來源與獲利的最佳效益調整，以改善創新新零售目前之虧損狀態，並活化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網路銷售額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持續攀升：依據該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因疫情加速成長，2021 年達 4,303 億元，創統計發布以來新高，年增 24.5%，明顯優於全體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3.3%)，占整體零售業比重為 10.8%，與疫情前之 2019 年相比，增加 3.3 個百分點。各小業中以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占比達 8 成 2 最多，較 2019 年增加 8.1 個百分點；建材零售業、藥品及化粧品零售業則分別增加 4 個及 3.5 個百分點，顯見在疫情與產業趨勢催化下，零售業各業者布局網路銷售力道持續增強。

在 PChome 於去年虧損半個股本，顯示國內競爭激烈外，還要面對境外電商的競爭，對台灣的電商平台來說已經不是新鮮事，除了阿里巴巴旗下天貓、淘寶，還包括不需要在台灣設立營運據點，如 Amazon、ASOS 等，一樣可以吸引大批台灣消費者。

根據 MIC 最新的調查，在台灣已經有 37% 的網友有跨境網購經驗，而且對於未來會否再進行跨境網購，有意願的百分比高達 84%。代表消費者的心態也在改變，在哪個平台購買對消費者來說已經愈來愈沒有差異。

雖然市場環境嚴峻，但線上賣場與實體商店一樣，首先要吸引顧客光臨，有接觸才有起頭，才有購買行為，但也只是起點，營造客戶美好的購物經驗，賓至如歸，才能吸引消費者不斷上門，不管是線上或實體店都一樣。資策會也指出，電商勝出關鍵在掌握不同族群使用偏好，但仍得維持品牌獨家性、良好逛店體驗，如介面設計與搜尋精準度、便利快速的結帳流程，符合消費者預期的物流配送穩定度、商品庫存充足度，以及有感的促銷手法。

本公司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在全公司上下一致的努力下，持續堅持以客為尊、消費者至上的精神，打造迎合永續發展趨勢的電商公司，並且在規劃更符合大環境發展之事業布局下，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兆生



經理人：李燕南



會計主管：張春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及吳獻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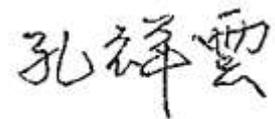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孔祥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於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於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

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會計師：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897	17	69,451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7,273	4	99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0	10	-	-	2150 應付票據	-	-	1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七))	5,093	3	72	-	2170 應付帳款	169	-	3,15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	-	29,61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7,314	4	3,50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2,704	27	52,462	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520	3	12,735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82	1	1,55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	-	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	-	9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48	3	10,383	4		<u>70,020</u>	<u>36</u>	<u>61,783</u>	<u>27</u>		
1410 預付款項	6,486	3	2,746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	-	2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75	1	-	-		
	<u>76,540</u>	<u>39</u>	<u>125,252</u>	<u>54</u>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556	1	64	-		
						<u>4,231</u>	<u>2</u>	<u>64</u>	<u>-</u>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5,470	49	95,611	41		<u>74,251</u>	<u>38</u>	<u>61,847</u>	<u>2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66	-	983	-	權益(附註六(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030	2	1,508	1	3100 股本	290,193	149	290,193	1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900	4	7,738	3	3200 資本公積	21,605	11	21,605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4	1	1,876	1	保留盈餘：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8,791	5	-	-	3300 保留盈餘	(191,458)	(98)	(140,677)	(60)		
	<u>118,051</u>	<u>61</u>	<u>107,716</u>	<u>46</u>	3350 待彌補虧損	-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u>120,340</u>	<u>62</u>	<u>171,121</u>	<u>73</u>		
					權益總計						
						<u>194,591</u>	<u>100</u>	<u>232,968</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591</u>	<u>100</u>	<u>232,968</u>	<u>100</u>		<u>\$ 194,591</u>	<u>100</u>	<u>232,96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華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1,942	100	119,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及七)	(35,447)	(111)	(104,641)	(88)
營業毛利	(3,505)	(11)	14,58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56)	(50)	(8,634)	(7)
6200 管理費用	(26,453)	(83)	(22,98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5)	(6)	-	-
營業費用合計	(44,184)	(139)	(31,618)	(26)
6900 營業淨損	(47,689)	(150)	(17,03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9	1	334	-
7010 其他收入	740	2	4,8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	(1)	(78)	-
7050 財務成本	(1,360)	(4)	(1,3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15)	(8)	(8,34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2)	(10)	(4,570)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0,781)	(160)	(21,60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000 本期淨損	(50,781)	(160)	(21,602)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781)	(160)	(21,602)	(18)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5)		(0.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21,605	(409,268)	92,723
本期淨損	-	-	(21,602)	(21,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602)	(21,602)
現金增資	100,000	-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0,193)	-	290,193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171,12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171,121
本期淨利	-	-	(50,781)	(50,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781)	(50,78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91,458)	120,3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0,781)	(21,6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5	3,180
攤銷費用	1,735	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5	-
利息費用	1,360	1,370
利息收入	(399)	(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15	8,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51	13,4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021)	5,84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780	(29,512)
其他應收款	-	2
存貨	4,935	(8,384)
預付款項	(3,740)	(38)
其他金融資產	234	(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88	(32,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275	(167)
應付票據	(10)	(2)
應付帳款	(2,988)	6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51	9,058
其他流動負債	81	(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09	8,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97	(23,414)
調整項目合計	41,548	(9,9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33)	(31,567)
收取之利息	399	334
支付之利息	(1,360)	(1,37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	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4)	(32,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	(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15	(8,314)
取得無形資產	(22)	(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66)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18	2,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7)	(6,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33)	(2,043)
現金增資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3)	97,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54)	58,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51	10,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97	69,4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於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於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

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七、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八、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九、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十、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十一、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十二、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會計師：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創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536	18	74,791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8,689	4	2,90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0	9	-	-	2150 應付票據	-	-	1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5,093	2	72	-	2170 應付帳款	1,953	1	3,15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779	4	35,20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58	7	10,7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80	1	5,7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0,203	28	59,320	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06	-	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7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	-	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360	2	3,540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48	3	10,38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4	-	569	-
1410 預付款項	7,895	4	4,045	2		91,124	42	80,231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	-	316	-					
	88,052	41	130,668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516	3	7,8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3	-		7,516	3	7,8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9,302	41	96,843	37	負債總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286	5	10,705	4		98,640	45	88,050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667	8	18,481	7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6	1	2,40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193	134	290,193	11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8,791	4	-	-	3200 資本公積	21,605	10	21,605	8
	128,472	59	128,441	4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持彌補虧損	(191,458)	(88)	(140,677)	(54)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120,340	56	171,121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2,456)	(1)	(62)	-
					權益總計	117,884	55	171,059	66
資產總計	\$ 216,524	100	259,1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524	100	259,10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73,258	100	176,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九))	(56,365)	(77)	(150,336)	(85)
5900 營業毛利	16,893	23	26,296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1,012)	(42)	(24,154)	(14)
6200 管理費用	(31,401)	(43)	(27,09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92)	(9)	-	-
營業費用合計	(69,005)	(94)	(51,253)	(29)
6900 營業淨損	(52,112)	(71)	(24,95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7	1	88	-
7010 其他收入	908	1	5,01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	-	(53)	-
7050 財務成本	(1,938)	(3)	(1,6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	-	(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	(1)	3,30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2,788)	(72)	(21,6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87	1	4	-
8200 本期淨損	(53,175)	(73)	(21,656)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75)	(73)	(21,656)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81)	(70)	(21,60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4)	(3)	(54)	-
	\$ (53,175)	(73)	(21,656)	(1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781)	(70)	(21,60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4)	(3)	(54)	-
	\$ (53,175)	(73)	(21,656)	(11)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5)		(0.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8)	92,715
本期淨損	-	-	(21,602)	-	(21,602)	(54)	(21,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602)	-	(21,602)	(54)	(21,656)
其他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0,193)	-	290,193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	171,121	(62)	171,059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	171,121	(62)	171,059
本期淨損	-	-	(50,781)	-	(50,781)	(2,394)	(53,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781)	-	(50,781)	(2,394)	(53,17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91,458)	-	120,340	(2,456)	117,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2,788)	(21,6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17	13,582
攤銷費用	2,711	1,8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92	-
利息費用	1,938	1,696
利息收入	(457)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	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04	17,0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021)	5,849
應收款項及帳款(含關係人)	19,830	(31,4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72	(336)
存貨	4,935	(8,384)
預付款項	(3,850)	(905)
其他流動資產	223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89	(35,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84	(81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	(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4)	657
其他應付款	4,228	(3,954)
其他流動負債	5	(1,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03	(5,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92	(40,499)
調整項目合計	53,496	(23,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8	(45,085)
收取之利息	457	88
支付之利息	(1,938)	(1,696)
支付之所得稅	(20)	(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	(47,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取得無形資產	(22)	(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26)	(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83	4,584
租賃本金償還	(4,319)	(4,454)
現金增資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6)	100,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255)	52,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91	22,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36	74,7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依公司法第13條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u>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之一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四之一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公司依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及第167條之2增訂第二項。
<p>(新增) (新增)</p>	<p><u>第四之二條：</u> <u>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依公司法第267條增訂。
<p>第六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六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依公司法第165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新增)	<u>第七之一條：</u>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本公司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或其他受限制者無表決權。	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刪除部份內容。
第十三之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之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 <u>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調整文字段落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 <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 第三條：股利可為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搭配發放之比率由公司依現金流量情形及以不影響公司未來正常獲利能力之考量而訂定之。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餘可配發股票股利。 第四條：本公司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年度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p>	<p>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 2. 修訂股利政策並移列至第十七條之一。</p>
<p>(新增)</p>	<p><u>第十七之一條：</u> <u>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如下：</u> <u>(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u> <u>(二)股利可為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搭配發放之比率由公司依現金流量情形及以不影響公司未來正常獲利能力之考量而訂定之。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u></p>	<p>修訂原第十七條股利政策並移列至本條增訂。</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	<p>(制定依據)</p> <p>本公司為使股東會議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86年8月4日(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本公司為使股東會議順利進行，參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參考範例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簡化本規則訂定依據並酌修部份文字。</p>
二、	<p>(股東會之召集)</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擴大辦理依據範圍酌作文字修訂。</p>
三、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p>	<p>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於常會三十日前或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並通知各股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p>	<p>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依證交法第26-2條規定辦理，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四、	<p><u>(代理人出席)</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u>股務代理機構</u>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務代理機構受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亦不受限，爰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一、	本公司於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於 <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u> 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為保護股東權益，完整定義錄音或錄影之開會過程，並參照主管機關頒佈之本規則參考範例，補充影音資料之應保存期限。
十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修訂不適當文字，以正股東出席情形之流會標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為保留特殊情事發生時之作業彈性，爰增訂第二項規範。
二十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 <u>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利股東於每次投票前知悉最新表決權總數增訂，並依據金管會函釋，為保障股東權益，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本公司應對議案進行表決，爰刪除本條原訂末段。
二十五、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專家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
及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出具意見書機構：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張春秀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11 樓之 2
電話：(07)740-7912
傳真：(07)740-7875

目 錄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書	5
意見書本文	6
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價值前提.....	6
標的公司基本資料及本次交易概述.....	7
標的公司財務狀況.....	7
評價方法及價值計算.....	8
價值判定及評估意見.....	13
結 論	15
附錄 公開收購溢價率	18
專家簡歷	19

意見書摘要

一、委任人及報告收受者：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新零售)

二、評價標的：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其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成數。

三、委任內容：

創新新零售預計引進投資策略伙伴，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以期未來在相關領域的更多的策略合作、彈性潛力與發展，故本次係屬於具有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存在三年閉鎖期。乃委託本會計師對於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成數，表達獨立專家意見。

四、依據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500號查核證據規定。

五、意見結論：

對上述創新新零售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而擬投資創新新零售預計發行具有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成數，執行必要之評估程序，評估意見結論如下：

(一)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

依據評價公報之評價技術採用資產法、市價法及市場法分析標的公司之價值，根據標的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進行分析。評價方法之採用及不採用之說明：

1. 資產法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第二十條，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即可得創新新零售股權公允價值，故本次採用資產法的計算結論。

2. 市價法

統計創新新零售的股價評價基準日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格，作為計算受評標的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故本次採用市價法的價值結論。

3. 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係選擇和創新新零售營業項目相似之可類比公司，因其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4. 收益法

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予以折現，求其現值總和即為企業之價值。評價過程中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主觀假設性項目，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擬排除收益法的計算。

(二)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創新新零售以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13/04/30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 30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為新台幣 14.25、14.58、14.57 及 11.75 元，選擇其最高者為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即新台幣 14.58 元，為創新新零售之理論參考價格。

(三)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以資產法、市價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的綜合價值結論，而得出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由於私募普通股有三年的閉鎖期，因此要計算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之調整，而預計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可能具有控制權，因此要計算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最後得出具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8.89 至 9.60 元。是創新新零售之參考價格成數 60.97% 至 65.86%，私募普通股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7 成尚為合理，因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

(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訂價低於八成對於股東權益的影響

上市櫃公司若有下列情事：

- 1、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 2、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十分之三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業務規則第 12 條規定予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逾 3 年仍未改善，為得停止交易事由，停止交易滿 6 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得終止櫃檯買賣。創新新零售公司截至 113/03/31 自編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新台幣 3.83 元，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為 29,019,288 股(含私募 22,578,707 股)，如加計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 10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該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占發行後總股數比率將達 77.51%，可流動普通股股數為 6,440,581 股或占 4.99%，比率偏低。若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本次預計私募 10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14.58 元之七成計算，預計私募每股價格為 10.2 元，預計增加股東權益 1,020,000 仟元，加計 113/03/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225 仟元，預計股東權益金額為 1,131,225 仟元，除於私募後股數 129,019,288 股(預計私募股數 100,000 仟股)，私募後預計每股淨值為 8.77 元，對創新新零售公司提升股東權益有立竿見影之效，有助於創新新零售公司每股淨值避免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現有股東有正面效益。綜上所述，本次私募現金增資訂價雖低於八成，但創新新零售公司每股淨值，預計從 113/03/31 自編報表之 3.83 元，提高至 8.77 元，避免每股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於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幫助。

(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 100,000,000 股對於整體股東權益的影響

1. 募集對象為引進策略投資人，對創新新零售未來發展有助益。
2. 創新新零售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7.51%，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可流動普通股占本次私募全數發行後之總股數比率偏低等情事。
3. 創新新零售公司說明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
4. 經營權有異動可能性，未來策略投資人可能會涉及主要業務變動之情事。

本會計師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假設所援引之財務資料均屬真實可靠且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之狀況，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尚屬適當及合理。本報告所引用之創新新零售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係由創新新零售所提供，其編製係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評估人對於上述資訊之正確與否，及因此可能衍生之問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春新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審計公報第 500 號查核證據，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範及遵循相關法令，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執行之作業程序完整、正確且合理，所引用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基礎。
- 二 承辦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執行本案件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 為執行本案委任事項，特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五、本案無或有酬金、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春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意見書本文

壹、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價值前題

一、價值標準及價值前題

(一)本意見書係以創新新零售能所營事業符合法令及在繼續經營下之價值前題。

(二)價值標準：公允價值(Fair value)為本意見書的價值標準。以國際會計準則 IFRS13 定義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公允價值可解釋為所計算出來的價值必須符合對於該資產有收購意願的參與者所認同的價值，該價值必須排除對某市場參與者的特定效益。

二、評估基準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三、評價目的及用途：

創新新零售預計引進投資策略伙伴，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以期未來在相關領域的更多的策略合作、彈性潛力與發展，故本次係屬於具有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乃委託本會計師對於創新新零售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成數，表達獨立專家意見。

四、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條件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於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準基日方為有效。

(二)評價過程中由委任人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成果。

(三)本會計師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會計師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四)預測其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本會計師無法對創新新零售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執行結果而定。

(五)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作為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參考使用，本會計師未對於最後的交易價格作任何之保證。

五、所採用之估價或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採用之理由及計算過程。

依據評價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採用評價方法，其相關參數及計算過程如後說明。

六、敘明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

- 創新新零售提供 109 年至 112 年會計師查核報表及 113/03/31 自編報表。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開市場取得相關產業資料如 YAHOO、鉅亨網、理財網及 Goodinfo 等。
- TWSE 與 TPEX 等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票與債券交易統計資料。

■ 相關評價資料庫(如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 NACVA TAIWAN)。

貳、標的公司基本資料及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依據私募應注意事項規範，得辦理私募之公司，原則上須最近年度有虧損，公司若係獲利，則僅限於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公司。創新新零售公司自民國 108 年至今處於虧損狀態，基於公司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資金所需，擬對外私募之現金增資。

二、標的公司基本資料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4806.TW)前稱為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更為現名。公司成立於 83 年 9 月 1 日，原業務主要為網路行銷及網路廣告，於 2016 年起陸續併購網路成衣原生品牌電商，轉型為 B2C 服飾電商公司，公司主要業務包含網路服飾銷售、企業團服專案製造及物流等業務。112 年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商品銷售佔 57.21%、勞務收入佔 42.79%。

參、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

表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13/03/31
流動資產	57,227	43,328	130,668	88,052	72,399
非流動資產	191,961	143,032	128,441	128,472	121,823
資產總計	249,188	186,360	259,109	216,524	194,222
流動負債	158,371	82,480	80,231	91,124	79,078
非流動負債	13,388	11,165	7,819	7,516	6,390
負債總計	171,759	93,645	88,050	98,640	85,468
股本	480,386	480,386	290,193	290,193	290,193
資本公積	0	21,605	21,605	21,605	21,605
保留盈餘	(426,892)	(409,268)	(140,677)	(191,458)	(200,573)
其他權益	1,389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2,546	(8)	(62)	(2,456)	(2,471)
權益總計	77,429	92,715	171,059	117,884	108,754
每股淨值(元)	1.14	1.93	5.90	4.15	3.83

資料來源：創新新零售提供 109 年至 112 年會計師查核報表及 113/03/31 自編報表。

註：於 113/03/31 創新新零售流通在外股數為 29,019,288 股。

表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110	111	112	113/03/31
營業收入	94,072	89,122	176,632	73,258	18,613
營業成本	86,136	65,102	150,336	56,365	12,579
營業毛利(毛損)	7,936	24,020	26,296	16,893	6,034
營業費用	137,546	78,383	51,253	69,005	15,129
營業利益(損失)	(129,610)	(54,363)	(24,957)	(52,112)	(9,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14	71,785	3,305	(676)	(35)
稅前淨利(淨損)	(87,096)	17,422	(21,652)	(52,788)	(9,1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2)	(645)	(4)	(387)	0
非控制權益	(1,895)	(847)	(54)	(2,394)	(15)
本期淨利(淨損)	(85,293)	17,624	(21,602)	(50,781)	(9,1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5)	0.37	(0.79)	(1.75)	(0.31)

資料來源：創新新零售提供 109 年至 112 年會計師查核報表及 113/03/31 自編報表。

肆、評價方法及價值計算

一、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

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應有三年閉鎖期，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限制如下，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1 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 3 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 1 個交易單位，前後 2 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 3 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依據

(一) 評價方式之依據

目前常見之評估分析模式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可以分類如下：

1.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

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之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2.市場法：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例如市場比較法係依據標的公司及上市櫃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市值營收比或其他財務比率分析評價。

3.收益法：依標的公司營業性質可產生可預期之現金流量，且取得標的公司未來5年度之財務預測，考量標的公司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該公司價值間具有密切之關聯性，故以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預測作為收益法之分析基礎並作必要之調整，進行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分析其具控制股權價值。

4.市價法

對於已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藉由在市場自由交易產生的市價，推估其合理價值。

三、私募理論價格(合理價格)計算

本次創新新零售擬發行私募普通股，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擬利用適當的評價模型計算其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價值。

(一)資產法

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以調整淨資產法計算後，即可得創新新零售股權公允價值。

調整淨資產法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值
創新新零售113/03/31權益帳列數總額	108,754
減：非控制權益	(2,471)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225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29,019,288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3.83

以資產法的價值結論是創新新零售每股之股權公允價值為新台幣3.83元。

(二)市價法

創新新零售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意見書以113年04月30日(定價日)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格，作為計算創新新零售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前一日收盤價 113/04/30	14.25
前三日平均收盤價	14.58
前五日平均收盤價	14.57
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	11.75
價值區間	14.58-11.75
平均值	13.79
最大值	14.58

資料來源: 本意見書整理。

(三)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私募普通股價值。

1、同業選取

創新新零售屬於雲端數位產業，原業務主要為網路行銷及網路廣告，於 105 年起陸續併購網路成衣原生品牌電商，轉型為 B2C 服飾電商公司，公司主要業務包含網路服飾銷售、企業團服專案製造及物流等業務。112 年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商品銷售佔 57.21%、勞務收入佔 42.79%。經搜尋類比公司後以 5 家作為可比較之類比公司。

公司名稱代號	主要業務內容	所屬產業
2949 欣新網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2 年 9 月。公司為台灣電商營運服務商，主要為國內外品牌企業提供一站式的電子商務整合服務。公司營收比重：電商服務佔 65%、數位行銷服務佔 35%。	雲端數位
5321 美而快	美而快為國內時尚服飾電商業者，旗下知名服飾品牌包括 PAZZO、MEIER.Q 及 Genquo。111 年 8 月公司董事會通過處分 PCB 子公司的部份股權，將資源投入電商核心事業，未來公司不再納入 PCB 事業營收。111 年公司營收比重：服飾電商 85%、PCB 佔 15%	雲端數位
6165 浪凡	公司原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無線遙控器及連結線之加工及銷售，於 109 年收購旭瑞文化傳媒及「浪 LIVE」直播平台並出售連接器業務後，轉型為直播平台服務商。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來自直播平台業務，111 年度佔 100%。	雲端數位
8477 創業家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1 年 5 月 3 日，公司為台灣電子商務平台業者，113 年 2 月，森鉅公告子公司森啟以每股 16.65 元公開收購創業家普通股股權，擬收購 25~60%股權，公開收購期間為 2 月 7 日至	雲端數位

	3月27日止。111年公司營收比重為網路平台銷貨收入占100%。	
8472 鈞麻吉	為台灣團購網平台，主要入口網站為「GOMAJI 鈞麻吉」，105年4月宣布轉型為吃喝玩樂券平台，截至111年，公司營收比重分別為電子商務收入佔89%、商品銷售收入佔11%。	雲端數位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 <https://goodinfo.tw/tw>。

2、同業之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 同業之財務比率分析

比較公司	2949 欣新網	5321 美而快	6165 浪凡	8477 創業家	8472 鈞麻吉
所屬產業	數位雲端	數位雲端	數位雲端	數位雲端	數位雲端
股票代號	2949	5321	6165	8923	8924
幣別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評價日前一天股價 113.04.30(元)	107.00	71.20	40.30	16.90	27.60
資產總額	2,292,470	4,024,526	2,041,650	526,918	1,182,417
負債總額	1,136,000	3,154,914	1,116,140	293,939	818,886
歸屬母公司權益	1,017,147	752,690	925,243	229,926	363,531
權益總額	1,156,470	869,612	925,510	232,979	363,531
普通股-在外股數(股)	24,200,000	49,469,600	62,752,600	34,715,000	17,735,800
LTM 營業收入	4,339,548	3,264,959	2,710,539	1,312,143	388,502
LTM 歸屬母公司淨利	139,162	82,278	15,222	(114,546)	(51,827)
LTM EBIT	206,970	164,036	14,962	(113,292)	(90,158)
LTM EBITA	228,332	310,706	117,160	(99,167)	(73,461)
股權市值-仟元	2,589,400	3,522,236	2,528,930	586,684	489,508
付息債總額	371,360	2,538,181	663,499	31,515	248,833
超額現金	439,854	575,486	568,137	182,693	86,312
非控制權益	139,323	116,922	267	3,053	0
企業市值	2,660,229	5,601,853	2,624,559	438,559	652,029
LTM 每股盈餘(元)	5.75	1.66	0.24	(3.30)	(2.92)
每股淨值(元)	42.03	15.22	14.74	6.62	20.5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可類比公司 112/12/31 的財務報表及 Goodinfo。

註1: LTM 是指推估全年度金額。

註2: 企業市值=股權市值+付息債總額-超額現金+非控制權益。

註3: EBIT=營業淨利。

註4: 普通股-在外股數(股)係指各可類比公司於 112/12/31 的財務報表，其實際流動在外的普通股數量扣除庫藏股數量，而非均當數量。

3、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計算

可比較公司使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數字作為基礎，採用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進行價值估算。而創新新零售則是使用目前最近期的財務報表即 113 年 03 月 31 日財務數字進行價值估算，因為使用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才能反應創新新零售實際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本案可類比公司的股價以下列四項之收盤價，及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之資料彙總運算價值乘數計算創新新零售之普通股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表二 計算可比較公司之收盤價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欣新網	美而快	浪凡	創業家	鈞麻吉	創新新零售
基準日前一天-113/04/30	107.00	71.20	40.30	16.90	27.60	14.25
基準日前三天	104.17	71.87	40.97	16.83	25.78	14.58
基準日前五天	103.70	72.08	40.91	16.89	25.20	14.57
基準日前 30 天	107.05	78.96	41.26	17.73	26.85	11.75

表三 計算可比較公司之價值倍數

乘數選擇	基準日前一天-4/30	前三天平均	前五天平均	前 30 天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PB	PB	PB	PB
2949 欣新網	2.55	2.48	2.47	2.55
5321 美而快	4.68	4.72	4.74	5.19
6165 浪凡	2.73	2.78	2.77	2.80
8477 創業家	2.55	2.54	2.55	2.68
8472 鈞麻吉	1.35	1.26	1.23	1.31
Average	2.77	2.76	2.75	2.90
標準差	1.20	1.25	1.26	1.41
最大值即平均值+3 個標準差	6.38	6.50	6.54	7.13
市場法-使用	2.77	2.76	2.75	2.90

註：常態分布下，和平均值偏離一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佔 68.27%，偏離二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到 95.45%，偏離三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到 99.73%。

表四 創新新零售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運用方法	基準日前一天-4/30	基準日前三天	基準日前五天	基準日前30天
財務資料	創新新零售-股東權益-113/03/31	\$120,340,000	\$120,340,000	\$120,340,000	\$120,340,000
價值倍數	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2.77	2.76	2.75	2.90
標的價值	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333,502,922	\$331,647,855	\$331,146,545	\$349,490,406
	流通在外股數	29,019,288	29,019,288	29,019,288	29,019,288
	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	\$11.49	\$11.43	\$11.41	\$12.04

註：創新新零售於 113/04/30 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29,019,288 股。

以市場法作為價值結論，創新新零售私募普通股之調整私募折價及控制權溢價之前之每股公允價值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1.41 元至 12.04 元。

伍、價值判定及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意見書將市價法、市場法及資產法所計算價值依權數調和，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制而予以折價調整及具有控制權之溢價調整，創新新零售普通股每股合理私募價值介於新台幣 8.89 至 9.60 元。由於以上 3 種方法是以各種不同的角度分析而得出公允價值，所以本次調和權數採用平均值。

評價運用方法	加權	基準日前一天-4/30	基準日前三天	基準日前五天	基準日前30天
市場法	1/3	\$11.49	\$11.43	\$11.41	\$12.04
市價法	1/3	14.25	14.58	14.57	11.75
資產法	1/3	3.83	3.83	3.83	3.83
調和價值		\$9.86	\$9.95	\$9.94	\$9.21
私募股權折價之調整		22.26%	22.26%	22.26%	22.26%
控制權溢價		24.17%	24.17%	24.17%	24.17%
私募價格區間		\$9.52	\$9.60	\$9.59	\$8.89

一、私募之流通性折減

缺乏流動性的時期有關的價值減少通常被稱為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DLOM)。通常使用 Chaffe 和 Finnerty 模型的理論，該模型認為 DLOM 會根據持有期的持續時間和標的股票的預期波幅而波動，如下表：

σ	T				
	1	2	3	4	5
5%	1.15%	1.63%	1.99%	2.30%	2.57%
15%	3.45%	4.86%	5.94%	6.85%	7.64%
30%	6.85%	9.60%	11.66%	13.34%	14.78%
45%	10.16%	14.09%	16.91%	19.13%	20.96%
60%	13.34%	18.20%	21.49%	23.93%	25.79%
125%	24.62%	29.74%	31.49%	32.05%	32.22%

資料來源: Mandatory Post-Vest Holding Requirements: A New Approach for Mitigating Your Company's Equity Compensation Expense, <https://radford.aon.com/insights/articles/2015/a-new-approach-for-mitigating-your-company%E2%80%99s-equity-compensation-expense>

Finnerty DLOM model Assumptions 當股票波動率 σ 與持有期間 T 越大，流通性折價越大。而當股利殖利率 q 越大時，流通性折價越小。因私募期間為 3 年且創新新零售前 3 年的股價波動率 $\sigma = 62.79\%$ ，所以流動性折為 22.26%。

二、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

最近 110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度公開收購的案件以下列方式作選取樣本，統計溢價率如下：110 年 11 家、111 年 9 家及 112 年上半年 3 家共 23 家。中位數為 20.53% 大於平均值 15.03%，表示最近 2 年度公開收購的案件溢價率高低相差很大，本次採用第三四分位數作為私募-控制權溢價率，詳附錄 公開收購溢價率。

三、評價方法之採用及不採用之說明

(一) 資產法：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故本次採用資產法的計算結論。

(二) 市價法

創新新零售的股價淨值比為 3.44 至 3.62 小於上限-最大值¹ 即平均值+3 個標準差即 6.33，表示創新新零售的近期股價是可以參考，故本次採用市價法的計算結論。

(三) 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係選擇和創新新零售營業項目相似之可類比公司，因其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四) 收益法

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予以折現，求其現值總和即為企業之價值。評價過程中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主觀假設性項目，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擬排除收益法的計算。

¹ 常態分布下，和平均值偏離一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佔 68.27%，偏離二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到 95.45%，偏離三個標準差以內的數據會到 99.73%。

四、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成數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參考價格之成數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表五 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	評價方法	當日前一天收盤價 113/04/30	前三天平均收盤價	前五天平均收盤價	前30日平均收盤價
評價標的	創新新零售	14.25	14.58	14.57	11.75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4.58			
理論價格之擬定		\$9.52	\$9.60	\$9.59	\$8.89
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成數		65.27%	65.86%	65.79%	60.97%

註：創新新零售-股東權益於 113/03/31 每股淨值為 3.83 元。

以上述計算得出創新新零售之私募普通股於基準日(113/04/30)，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7 成為合理。

陸、結論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審計準則公報第 500 號規定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執行必要之評估程序，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

依據評價公報之評價技術採用資產法、市價法及市場法分析標的公司之價值，根據標的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進行分析。評價方法之採用及不採用之說明：

1. 資產法

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故本次採用資產法的計算結論。

2. 市價法

創新新零售的股價淨值比為 3.44 至 3.62 小於上限-最大值即平均值+3 個標準差即 6.33，表示創新新零售的近期股價是可以參考，故本次採用市價法的價值結論。

3. 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係選擇和創新新零售營業項目相似之可類比公司，因其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

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4. 收益法

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預估企業或資產未來可以產生之經濟收益予以折現，求其現值總和即為企業之價值。評價過程中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主觀假設性項目，具有相對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擬排除收益法的計算。

(二)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之合理性分析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法令規定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創新新零售以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為基準日，比較其 113/04/30 日前一天的普通股收盤價格、前三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前五天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及前 30 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為新台幣 14.25、14.58、14.57 及 11.75 元，選擇其最高者為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即新台幣 14.58 元，為創新新零售之理論參考價格。

(三)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以資產法、市價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的綜合價值結論，而得出調整折溢前之每股公允價值，由於私募普通股有三年的閉鎖期，因此要計算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之調整，而預計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可能具有控制權，因此要計算私募-控制權溢價率之調整，最後得出具控制權之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8.89 至 9.60 元。是創新新零售之參考價格成數 60.97% 至 65.86%，私募普通股其可能之參考價格成數應不低於 7 成尚為合理，因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的規定。

(四)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訂價低於八成對於股東權益的影響

上市櫃公司若預計可能面臨財務報告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之情事，若經櫃買中心依業務規則第 12 條規定處以變更交易方法或分盤交易後逾三年仍無法改善者，增列為得停止交易事由，停止交易滿 6 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得終止櫃檯買賣。創新新零售公司截至 113/03/31 自編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新台幣 3.83 元，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為 29,019,288 股(含私募 22,578,707 股)，如加計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 10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該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占發行後總股數比率將達 77.51%，可流動普通股股數為 6,440,581 股或占 4.99%，比率偏低。若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本次預計私募 10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14.58 元之七成計算，預計私募每股價格為 10.2 元，預計增加股東權益 1,020,000 仟元，加計

113/03/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225 仟元，預計股東權益金額為 1,131,225 仟元，除於私募後股數 129,019,288 股(預計私募股數 100,000 仟股)，私募後預計每股淨值為 8.77 元，對創新新零售公司提升股東權益有立竿見影之效，有助於創新新零售公司每股淨值避免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現有股東有正面效益。綜上所述，本次私募現金增資訂價雖低於八成，但創新新零售公司每股淨值，預計從 113/03/31 自編報表之 3.83 元，提高至 8.77 元，避免每股淨值低於股本十分之三終止櫃檯買賣，對於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幫助。

(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 100,000,000 股對於整體股東權益的影響

1. 募集對象為引進策略投資人，對創新新零售未來發展有助益。
2. 創新新零售本次私募額度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達 77.51%，未來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性高，可流動普通股占本次私募全數發行後之總股數比率偏低等情事。
3. 創新新零售公司說明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
4. 經營權有異動可能性，未來策略投資人可能會涉及主要業務變動之情事。

附錄 公開收購溢價率

最近 110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度公開收購的案件以下列方式作選取樣本，統計溢價率如下：110 年 11 家、111 年 9 家及 112 年上半年 3 家共 23 家

A. 刪除金融業公司 B. 刪除沒有收購成功者

序號	被收購公司	股票代號	收購比重	公告日	市場別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
1	和康生	1783	30.00%	110/03/08	上市	29	23.15	25.26%
2	百達-KY	2236	41.52%	110/03/06	上市	19.35	18.74	3.28%
3	凡甲	3526	20.00%	110/01/25	上櫃	105	85.83	22.33%
4	羅昇	8374	16.00%	110/06/08	上市	32	25.86	23.75%
5	東友	5438	20.00%	110/07/21	上櫃	21	15.43	36.07%
6	東友	5438	30.00%	110/7/7	上櫃	18.2	13.87	31.25%
7	菱光	8249	50.01%	110/06/21	上市	29	22.30	30.03%
8	亞果遊艇	7566	7.33%	110/10/28	興櫃	32	39.63	-19.26%
9	大宇	1445	42.09%	110/11/24	上市	16	14.14	13.19%
10	芯鼎	6695	13.43%	110/12/22	興櫃	67.2	81.99	-18.04%
11	康科特	6518	20.00%	110/12/28	興櫃	18	15.15	18.79%
12	天蔥	2740	50.00%	111/01/25	上櫃	23	22.80	0.86%
13	宏太-KY	2924	70.09%	111/02/14	上櫃	17.4	17.56	-0.88%
14	宇隆	2233	21.56%	111/06/07	上市	130	107.18	21.29%
15	虹冠電	3257	30.00%	111/02/15	上市	80.8	66.59	21.35%
16	德音	3466	50.51%	111/05/09	上櫃	18	17.51	2.80%
17	晶相光	3530	23.03%	111/04/12	上市	123	102.05	20.53%
18	福裕	4513	20.81%	111/07/20	上櫃	24.6	19.79	24.31%
19	陞達科技	4945	51.38%	111/07/28	上櫃	72.9	63.29	15.19%
20	普達系統	6599	65.00%	111/02/11	興櫃	30	24.62	21.83%
21	鈺邦	6449	27.90%	112/03/16	上市	58	46.17	25.62%
22	明達醫	6527	30.00%	112/2/24	上櫃	67	55.96	19.74%
23	諾貝兒	6844	14.27%	112/4/25	興櫃	210	197.54	6.31%
						溢價率-平均值		15.03%
						溢價率-中位數		20.53%
						第三四分位數		24.17%

中位數為 20.53% 大於平均值 15.03%，表示最近 2 年度公開收購的案件溢價率高低相差很大，本次採用第三四分位數作為私募-控制權溢價率。

專家簡歷表

姓名：張春秀

性別：女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金管會證字第 7171 號）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高市會證字第 1021 號）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106 台財稅登字第 4910 號）

合格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投析測字第 0456600050 號)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中級無形資產評價師(證書號

Certificate No：A-C21-0218-2021)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企業評價師』(會員編號：NACVA Member No:1012276)

【國際顧問鑑價師與分析師協會】NACVA 認證合格『無形資產專家』

現職：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所長

附件八、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 僅供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3 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壹、前言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零售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3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若經董事會通過將再提113年股東常會討論，並預計自該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五次辦理，本次私募應募人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承上，經查本次董事會決議日之過去一年度（112年5月10日~113年5月10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董事發生變動之重大訊息內容，新零售公司於113年4月2日召開11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結果係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再者，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9,019,288股（含私募22,578,707股），加計本次私募案股份上限（100,000,000股）若全數辦理後，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數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129,019,288股之77.51%【計算式：請詳下表】，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爰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項目內容	計算式	股數 / 百分比
目前實收資本額	(A)	29,019,288 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額度	(B)	100,000,000 股
合計	(C=A+B)	129,019,288 股
股權稀釋程度	(D=B+C)	77.5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德信證券整理

貳、公司概況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83年9月1日，於93年3月1日掛牌上櫃，原業務主要為網路行銷及網路廣告，於106年6月改為現名，於105年起陸續併購網路成衣原生品牌電商，轉型為B2C電子商務公司，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包含一般服飾銷售、物流業務以及其他電商產品品項銷售等業務。該公司110年、111年及112年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流動資產	43,328	130,668	88,052
非流動資產	143,032	128,441	128,472
資產總計	186,360	259,109	216,524
流動負債	82,480	80,231	91,124
非流動負債	11,165	7,819	7,516
負債總計	93,645	88,050	98,640
股本	480,386	290,193	290,193
資本公積	21,605	21,605	21,605
保留盈餘	(409,268)	(140,677)	(191,458)
其他權益	0	0	0
非控制權益	(8)	(62)	(2,456)
權益總計	92,715	171,059	117,8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89,122	176,632	73,258
營業毛利	24,020	26,296	16,893
營業利益（損失）	(54,363)	(24,957)	(52,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85	3,305	(676)
稅前淨利（淨損）	17,422	(21,652)	(52,788)
本期淨利（淨損）	16,777	(21,656)	(53,175)
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77	(21,656)	(53,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一)獲利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新零售公司 112 年稅後淨損為 53,175 仟元，112 年底特種補虧損為 191,458 仟元，故不受「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規定，除特定情況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得辦理本次私募。

(二)獨立專家意見

依該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程內容，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訂定之，故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兼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春秀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三)特定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程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其董事會議案說明之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競爭力，增進營運效能、擴大市場營運規模與通路渠道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經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依該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程內容，該公司考量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度止已連續二年呈現虧損，故依「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公司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恐不易於短時間內以公募方式籌得資金，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用以挹注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本次私募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 110、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或淨損分別為 89,122 仟元、176,632 仟元、73,258 仟元及 16,777 仟元、(21,656)仟元、(53,175)仟元，另該公司 110、111 及 112 年度底待彌補虧損及負債比率分別為 409,268 仟元、140,677 仟元、191,458 仟元及 50.25%、33.98%、45.56%，該公司最近 2 年度（111 年~112 年）有營收大幅衰退、連續虧損及負債比率攀高之趨勢，企業營運風險顯著上升，恐有損及經營基礎之虞，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昇營運效能，擬藉由本次私募案所籌得之資金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進而重塑公司競爭優勢，確保永續經營與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決議程序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程內容，其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待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依法提 113 年股東常會

討論通過後，即可辦理私募作業。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 110、111 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或淨損分別為 16,777 仟元、(21,656) 仟元及 (53,175) 仟元，且帳上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409,268 仟元、140,677 仟元、191,458 仟元。並無「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考量該公司目前經營、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恐較難由原股東、公司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於市場上快速取得公募資金，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該公司維持中長期股權關係，有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持續引進，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尚有其合理性。

4.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依該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程內容，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期以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及經營績效的提高，並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提升該公司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該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議程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董事會議案說明之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競爭力、增進營運效能、擴大市場營運規模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規劃全數由策略性投資人應募，其引進之資金係用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除了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外，若進展順利可進一步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版圖、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未來營運將可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投資人，規劃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該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成本之降低、效率之增進、市場佔有率的擴大及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對該公司之業務上應有正面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資金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之用，總股數以 1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未來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對該公司之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該公司將視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經評估尚屬合理。

(2) 股權稀釋情形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 1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預計占本次私募後實收資本額 1,290,192,880 元之 77.51%【計算式：請詳「壹、前言」之表格】，股權稀釋程度偏高，故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惟該公司後續若能尋獲適合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依規劃提升營運績效及整體競爭力，對新零售公司中長期之發展仍可能有正面助益。

(3) 變更、停止及終止交易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 1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預計私募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29,019,288 股，其中上櫃普通股股數為 6,440,581 股，私募股數為 122,578,707 股，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4.99%【計算式：6,440,581 股 ÷ 129,019,288 股 = 4.99%】，雖未達 25%，惟仍有五百萬股以上且上櫃普通股股本亦達五千萬元，在排除未來其他變數（比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出具財務報告等）可能發生之情況下，尚不致僅因辦理本次私募案而導致新零售公司未來有遭變更、停止或終止交易之可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綜合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 1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資金將作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之用，未來若能依規劃尋獲適合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引進業務並逐步整合資源，後續效益的顯現將有望強化其永續經營之基礎。經評估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惟經營階層仍應於股東常會就「認股價格不排除低於股票面額」、「每股訂價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機會」、「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則股權稀釋程度較高」、「變更、停止及終止交易」等對股東權益可能有影響之事項與全體股東作充分溝通，以說服多數股東認同通過本次私募案將會是對新零售公司有利之決議。

肆、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110-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資料進行綜合評估。若前開資料有變，內容有誤或因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更，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零售公司）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 二、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新零售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新零售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新零售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新零售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新零售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新零售公司關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新零售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用印頁僅限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肆、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九、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四、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十五、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八、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九、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一、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二、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三、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二十四、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九、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三十、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三、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四、 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五、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七、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四十一、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四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四、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十五、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十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四十七、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四十八、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九、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五十一、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五十二、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五、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五十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七、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五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九、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六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十二、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十三、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十五、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十七、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十八、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十九、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七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七十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七十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七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及轉投資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四之一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本公司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之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

第三條：股利可為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搭配發放之比率由公司依現金流量情形及以不影響公司未來正常獲利能力之考量而訂定之。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餘可配發股票股利。

第四條：本公司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經股東會議議決後實施。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適安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 (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使股東會議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86年8月4日(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三、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管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 (代理人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六、（表決權行使之迴避）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七、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八、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二十五、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兆生	6,000	0.02%
董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傑	6,000	0.02%
董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恒豪	6,000	0.02%
董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采靜	6,000	0.02%
獨立董事	蕭宏宜	0	0%
獨立董事	吳宗璋	0	0%
獨立董事	方詳棋	0	0%
全體董事實際特有股份		6,000	0.02%

說明：

- 1、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29,019,288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82,314 股。
- 3、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6,000 股。
-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